

议案1.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doc

议案2.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doc

议案3.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doc

议案4.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docx

议案5.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docx

议案6. 关于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docx

议案7.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等事项的议案.docx

议案8.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docx

议案9. 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及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docx

议案10.关于选举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docx

议案1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docx

议案12.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docx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议案一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董事会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4 年，国际环境呈复杂多变态势，国内经济运行总体平稳，新质生产力加快培育，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但当前国内有效需求依然不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仍面临困难挑战。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降本增效”的年度工作主题，继续聚焦和强化建装主业发展，全力深化“出海”及推行“产品化”战略，努力提升经营效益和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展现了较好的韧性，在全体员工齐心协力下，公司建筑装饰新增订单连续 3 年排名行业总量第一，主营业务收入再创历史新高，经营性净现金流同比大幅提升，再次彰显了公司幕墙龙头品牌的实力和影响力。

1. 建筑装饰业务新增订单总量连续三年蝉联榜首

报告期内，公司建筑装饰业务新增订单约 270.49 亿元，同比增长 4.68%，其中幕墙及光伏建筑业务新增订单约为 172.05 亿元，同比略增 0.17%，虽然增长幅度相对较小，但在整体行业严峻形势的背景下仍维持了稳健增长态势；室内装饰及设计业务展现出韧性增长活力，新增订单约 98.44 亿元，同比增长 13.62%。在国内建筑装饰行业上市公司中，公司新增订单总量已连续三年蝉联行业榜首，充分彰显了公司在建筑领域的市场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出海”与“下沉”战略，旗下江河幕墙、承达集团、港源装饰等单位乘风破浪，接连中标了北京三一全球科创中心、北京 CBD 核心区 Z3/Z5/Z6 年度三大核心项目、北京城市副中心首旅总部大厦、抖音集团上海滨江中心、上海正大天晴全球研发总部、杭州钉钉总部大厦、武汉路特斯全球总部、成都联洲国际创新总部、西安山东能源总部、广州南沙全民文化综合体育馆、清远长隆长颈鹿酒店、深圳比亚迪全球研发中心、深圳招联大厦、香港北区医院 2

期扩建项目、澳门威尼斯人 1 期度假村、新加坡滨海湾金沙酒店、印尼 OasisCentralSudirmanProject、阿布扎比沙加机场、日本北海道度假别墅项目等诸多地标性工程，进一步彰显了公司在全球市场的影响力。

2. 主营业务收入实现 224 亿元，同比增长 6.93%，归母净利润实现 6.38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展现出强劲的发展势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约为 224 亿元，同比增长 6.93%，再度刷新历史记录。从业务板块来看，建筑装饰板块表现突出，实现营业收入 213 亿元，同比增长 7.08%；医疗健康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0.95 亿元，同比增长 4.05%。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近些年持续推进品牌战略，以客户为中心深耕根据地市场，在手订单充足。

2024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7.72 亿元，同比增长 3.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6.38 亿元，同比下降 5.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约为 4.19 亿元，同比下降 39.65%。公司年度归母扣非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国内行业竞争加剧，公司整体毛利率下降约一个百分点，以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3. 经营性净现金流实现逾 16 亿元，逆势攀升，每股经营净现金流 1.44 元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严峻的市场挑战，公司始终坚持“现金为王”理念，承接各行业优质客户项目，杜绝垫资工程，把好入口关。在工程管理过程中，强化投入产出比，狠抓结算与回款，资金使用效率显著提升。2024 年度公司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约 16.26 亿元，同比增加近 7.7 亿元，实现了逆势攀升，全年实现销售回款 237.53 亿元，收现比提升至 106%，同比增加 6 个百分点。

经营性净现金流是最能够反应企业综合实力和经营质量的核心指标，公司近五年平均经营性净现金流 11.19 亿元，近十年平均经营性净现金流 11.69 亿元，2024 年公司每股经营净现金流 1.44 元，是基本每股收益 0.56 元的 2.5 倍。在当前复杂的经济环境以及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内卷化严重的形势下，公司持续取得较好经营现金流水平，充分体现了公司高质量的经营成果以及头部企业的综合实力。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江河幕墙、承达集团被多家优质客户评为 A 级供应商或首选供应商，充分体现了公司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赢得的高度赞誉和良好口

碑。

4. 全面“出海”铸就增长新引擎，海外订单同比增长 57%

2024 年初公司全力深化和实施“出海”战略，公司在海外构建了海外事业部、亚太大区、印太大区的幕墙与光伏建筑业务组织架构，并在原有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等海外市场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包括沙特、迪拜、泰国、越南等地区或国家业务。在室内装饰与设计领域以承达集团为海外内装业务的开拓主体，在香港、澳门市场基础上，进一步做大新加坡、菲律宾等国家业务。2024 年度，通过组织架构调整与市场布局，海外业务取得了优异成绩，全年海外业务（含港澳）新增订单 76.3 亿元，同比增长 57%，其中幕墙订单约 37 亿元，同比增长 56%，内装订单 38.8 亿元，同比增长 58%，海外业务订单增长强劲。

2024 年度公司海外新增订单占总订单的比例为 28%，而全面实施出海战略的幕墙与光伏建筑业务新增海外订单占总订单的比例仅为 13%，随着海外业务规模的扩大，海外业务规模占比将显著提升。

5. 推行“产品化”战略，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

公司年初制定了“产品化”战略，面向全球定制化销售幕墙产品及异型光伏组件产品。针对幕墙产品依托现有幕墙海外组织架构平台，以及国内 6 大生产基地的加工制造能力、设计能力，面向包括澳洲、美洲、日本、韩国等发达国家定制化销售幕墙产品。2024 年度公司已在澳洲签约了 6,500 万幕墙产品供货订单。

针对 BIPV 业务，公司将业务重心从承接 BIPV 工程转向重点销售异型光伏组件，走产品路线，面向全球定制化销售异型光伏组件产品，该策略能够进一步打开市场空间和扩大业务规模。江河光伏在国内有专门的销售团队，在海外借助幕墙市场海外平台和团队，面向发达国家定制化异型光伏组件，2024 年公司已向韩国、新西兰进行少量供货，虽销售订单金额不大，却是公司向海外销售异型光伏组件产品的开始。2024 年公司异型光伏组件签署内外部销售订单约 4,000 万元。

6. 内装体系化建设扎实推进

2024 年，公司正式启动了内装体系化建设工作，旨在提升内装业务矩阵式

管理的效能与专业化服务水平。报告期内，国内内装业务管理系统正式上线，有效提高了内部组织协同效率。

年初公司举办了 2024 内装业务发展大会，旨在通过激励机制变革激发组织活力，充分发挥内装分公司当家、做主、负责的主体责任，打造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内装业务高质量发展。年中，公司成立了内装管理部，引领内装体系化建设稳步前行。报告期内公司举办了三期内装项目经理“长江班”培训，全面提升项目经理业务能力。公司将继续充分发挥内外装营销一体化的独特优势，在国内，持续深耕现有业务，不断夯实发展根基；在海外，依托承达集团的品牌影响力，积极开拓新加坡、菲律宾等东南亚市场的高端内装业务，进一步拓展内装市场版图，提升市场份额，巩固和提升核心竞争力。

7. 技术创新硕果累累，幕墙智能创新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在技术创新提升方面成果丰硕。在技术创新领域，公司始终保持对研发的大力投入，报告期内新增 113 项专利授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获得专利数量达 1200 余项，充分展现了公司的研发实力。

在幕墙智能制造领域，多项创新成果得到深化应用。制造执行系统（MES）全面上线并持续优化；铝立柱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在北京、上海、广州和成都四大核心工厂成功落地，铝构件生产线和薄壁码件自动锯切钻铣一体机已投入使用，进一步拓展了自动化加工能力，满足了市场多样化需求。此外，横梁、立柱自动化加工专机研发成功。这些创新成果均为业内首次应用，全方位推动公司幕墙制造向智能化、高效化、精细化迈进，为公司降本增效、提升产品竞争力注入了新动力。

报告期内，公司华北产业基地正式投入使用，该基地以创新的规划理念，将绿色智能制造核心区与现代化企业办公区完美融合，全面辐射和服务于华北、江浙等区域市场需求。

8. 深挖降本潜力，以革新举措赋能长效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降本增效”工作主题，开展整风肃纪活动，继续夯实管理基础。公司坚持以利润和现金流两大指标为核心，狠抓“降本增效”，一方面进行组织重构，提高组织效率，持续优化各类流程；为激发组织活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针对部分产业单位核心的主要部门一把手实施了部分轮岗及

调换措施，有效提高了组织活力和工作效率。另一方面，积极开展技术创新，推动产品升级和转型，全面推进招采、管理成本的降低。通过设计标准化和技术革新、材料降价、查漏补缺等手段深挖降本潜力，使得报告期内降本增效成效显著，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9. 荣誉加持，助力企业形象达到新高度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卓越的经营管理和精准的战略布局，荣获多项重要荣誉。报告期内，公司荣获“北京市民营企业百强第 29 位”、“社会责任百强第 40 位”，充分彰显了公司综合实力与责任担当。作为公司的核心业务板块，江河幕墙连续 7 年稳坐中国建筑装饰百强企业幕墙类榜首，并荣获工信部授予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称号（绿色节能幕墙系统），凸显其在专业领域的卓越成就；此外，在绿色发展与数字化转型的进程中，江河幕墙同样走在前列，报告期内获得中国绿色建材产品三星级认证，并成为首批入选北京市重点制造企业数字化达标名单的企业，引领行业数字化发展潮流。上述荣誉不仅彰显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与持续创新能力，也为引领整个行业朝着更高质量方向发展树立典范。

10. ESG 报告首秀获评 A 级，持续公益彰显江河力量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首次发布了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公司凭借在治理、环境、社会责任等多维度的卓越表现，荣膺万得 A 级评级，在涵盖央国企在内的 259 家建筑与工程企业中，公司脱颖而出，位列第 16 名。此评级结果及排名充分彰显了公司在可持续发展领域取得的突出成果。

2024 年，公司持续投身公益事业，踊跃开展对口扶贫、慈善捐款、扶贫捐款、健康救助等活动，以实际行动回馈社会，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总捐款总额约 110 万元。在履行社会责任的道路上，公司持续贡献“江河力量”。

11. 股息率达 6%，持续长期稳定分红，切实实现大比例分红回馈全体股东

公司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市值管理工作，切实通过分红回报股东的信任和支持。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3 年度及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其中 2023 年度，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约 2.27 亿元（含税）；2024 年中期，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

(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7 亿元（含税）。2024 年度公司合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约 3.97 亿元（含税），股息率达 6%，远超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此举不仅彰显了公司财务的稳健性，更体现了公司对股东价值创造的持续承诺与坚定践行。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2,405,694,088.48	20,954,284,895.33	6.93
营业成本	18,810,818,154.24	17,367,103,768.73	8.31
税金及附加	77,649,692.12	65,794,155.61	18.02
销售费用	304,312,934.57	256,948,777.78	18.43
管理费用	1,230,899,756.12	1,141,546,178.92	7.83
财务费用	104,944,677.67	146,097,709.51	-28.17
研发费用	643,398,090.37	619,381,812.39	3.88
投资收益	19,005,111.75	27,291,813.56	-30.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8,943,669.74	-100,703,632.83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	-273,325,024.02	-264,322,008.68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198,808,825.30	-140,742,801.5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6,044,881.40	861,286,198.42	88.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145,066.25	-152,448,083.6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829,746.32	-234,166,457.80	不适用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同比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金融资产浮盈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计提房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工程回款同比大幅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上期收到转让子公司股权款金额较大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新增银行贷款减少和分红支出增加所致。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建筑装饰业	21,266,317,603.43	17,955,833,761.22	15.57	6.87	8.12	减少0.98个百分点
医疗健康业	1,095,453,193.49	810,697,045.73	25.99	4.05	6.66	减少1.81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建筑装饰服务	21,266,317,603.43	17,955,833,761.22	15.57	6.87	8.12	减少0.98个百分点
医疗健康服务	1,095,453,193.49	810,697,045.73	25.99	4.05	6.66	减少1.81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中国大陆	16,861,185,074.95	14,322,653,625.77	15.06	6.26	6.98	减少0.57个百分点
海外	5,500,585,721.97	4,443,877,181.18	19.21	8.16	11.69	减少2.55个百分点

(2).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建筑装饰业	主营业务成本	17,955,833,761.22	95.68	16,606,797,246.08	95.62	8.12	
医疗健康业	主营业务成本	810,697,045.73	4.32	760,058,003.71	4.38	6.66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例(%)	
建筑装饰服务	主营业务成本	17,955,833,761.22	95.68	16,606,797,246.08	95.62	8.12	
医疗健康服务	主营业务成本	810,697,045.73	4.32	760,058,003.71	4.38	6.66	

(3).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73,562.38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6.67%；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66,994.13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9.2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304,312,934.57	256,948,777.78	18.43
管理费用	1,230,899,756.12	1,141,546,178.92	7.83
研发费用	643,398,090.37	619,381,812.39	3.88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643,398,090.37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
研发投入合计	643,398,090.3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2.8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604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5.68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	26
本科	1,096
专科	427
高中及以下	55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563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660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325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53
60岁及以上	3

5. 现金流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6,044,881.40	861,286,198.42	88.79	主要系本期工程回款同比大幅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145,066.25	-152,448,083.66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上期收到转让子公司股权款金额较大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829,746.32	-234,166,457.8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新增银行贷款减少和分红支出增加所致。

(二)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7,760,509.35	1.45	321,725,123.04	1.12	32.96	主要系本期公司金融资产浮盈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2,794,946.96	0.08	34,484,834.06	0.12	-33.90	系期末计入应收款项融资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395,821,772.14	1.34	299,854,553.94	1.04	32.00	主要系本期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债权投资	-	-	8,642,078.84	0.03	-100.00	系公司持有债券到期赎回所致。
固定资产	1,889,369,065.04	6.41	1,342,941,729.10	4.68	40.69	主要系广州和济南基建工程

						本期转固所致。
商誉	273,936,497.45	0.93	395,361,243.22	1.38	-30.71	主要系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所致。
长期应付款	1,372,582.65	0.00	58,395,398.27	0.20	-97.65	主要系公司本期归还融资租赁借款所致。
预计负债	11,752,230.28	0.04	4,547,319.52	0.02	158.44	主要系公司本期对已判决案件计提预计支出所致。

2、境外资产情况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47.12（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5.99%。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建筑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报告期内竣工验收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专业工程	建筑装饰	其他	总计
项目数（个）				309	305	614
总金额				2,134,993.29	25,514.37	2,160,507.66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地区	项目数量（个）	总金额
境内	596	1,988,778.40
境外	18	171,729.26
总计	614	2,160,507.66

2、报告期内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专业工程	建筑装饰	其他	总计
项目数量（个）				661	552	1213
总金额				5,257,154.73	100,276.31	5,357,431.04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地区	项目数量（个）	总金额
境内	1,170	4,820,558.00
境外	43	536,873.04
总计	1,213	5,357,431.04

3、在建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累计新签项目

报告期内累计新签项目数量 915（个），金额 270.49 亿元人民币。

5、报告期末在手订单情况

报告期末在手订单总金额 333.23 亿元人民币。其中，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开工项目金额 59.19 亿元人民币，在建项目中未完工部分金额 274.04 亿元人民币。

(四)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江河幕墙	10 亿人民币	100.00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幕墙制造和销售；工程设计。	1,622,142.14	393,011.27	1,282,279.83	56,518.31
承达集团	1,246,815,074 港币	59.38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室内装饰材料制造和销售。	623,439.06	330,106.26	547,873.36	35,817.65
港源装饰	3 亿人民币	96.25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454,764.48	42,557.35	287,713.98	-6,117.13
Vision	130,994,887.15 澳元	100.00	眼科医疗服务。	123,185.96	82,896.23	77,229.89	763.93
梁志天设计集团	11,414,010 港币	52.436	室内设计与装饰。	57,309.30	40,902.52	33,616.41	-119.86
维视眼科集团	113,392,000 元人民币	100.00	眼科医疗服务。	47,798.78	-390.07	31,941.56	-7,711.29

注：上述主要财务信息系根据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必要的调整。

承达集团调整前的个别财务报表净利润为 29,243.93 万元，梁志天设计集团调整前的个别财务报表净利润为 109.98 万元。

三、2024 年公司董事会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六届十四次	2024 年 3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应收款项核销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等事项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董事、

		高管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三季度报》《关于公司与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四、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绿色建筑理念，坚持绿色化、产品化、生态化、数智化的“新四化”发展战略，进一步聚焦和强化建筑装饰板块主业发展，全力做大、做强国内、海外建筑装饰业务。

幕墙与光伏建筑业务方面，在保持国内幕墙业务平稳高质量发展的同时全面出海，公司组织优势资源全面支撑海外业务拓展。在产品化方面，在部分发达国际市场提供传统幕墙定制化产品销售新模式，以及推进国内外异型光伏组件产品的对外销售业务。

室内装饰与设计业务方面，加强内装体系化及数智化建设，继续深耕北京、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等国内根据地市场，提升盈利能力；在海外市场，依托承达集团品牌优势，积极开拓新加坡、菲律宾等泛东南亚内装高端市场，进一步扩大内装市场规模，提高核心竞争力。

五、经营计划

2025 年，公司将围绕“整风”和“出海”的年度工作主题，深度践行“新四化”建设，狠抓利润和现金流两大核心指标，全方位实施降本增效举措。在市场业务推进方面，针对国内市场，公司积极整合资源，进一步稳固并提高国内市场份额，夯实市场根基；针对海外市场，公司将全力加速业务拓展步伐，打开国

际市场新局面，实现经营效益与盈利能力的全面提升。在产品销售方面，持续推进幕墙行业向绿色化、产品化方向转型升级，加快异型光伏组件的生产和国内外销售业务；积极开拓传统幕墙产品海外出口增量市场业务；同时依托承达集团品牌优势稳健开拓泛东南亚高端内装市场业务，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1. 全力开拓海外市场，适度下沉国内幕墙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出海业务取得积极成果。2025年，公司将海外业务发展视为公司战略核心，公司将集中优势资源，全面支撑海外事业部、亚太大区、印太大区的幕墙业务拓展，以承接利润好、现金流有保障的优质客户项目为原则，打造良性海外生态链，稳步做大包括沙特、迪拜、新加坡、马来西亚、菲律宾、印度尼西亚、泰国、越南等地区或国家业务。在室内装饰与设计领域以承达集团为海外内装业务的开拓主体，在香港、澳门市场基础上，进一步做大新加坡、菲律宾等国家业务。

在国内市场，公司继续深耕细作，聚焦精准下沉，充分激活存量市场价值。秉持“适度下沉，效益优先”的原则，避免粗放式发展，通过精细化运营提升市场竞争力，实现国内市场的稳健发展。

2. 积极推进“产品化”战略，构建第二业务增长曲线

公司积极推进幕墙产品及异型光伏组件产品的对外销售业务，推进公司产品化战略，以“设计+产品制造”模式向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构建公司第二业务增长曲线。公司在面向美洲、澳洲、日韩等国家销售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成立销售团队拓展法国、德国、英国等欧洲国家的产品销售业务，逐步与海外优质客户、本地幕墙公司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实现共赢。

3. 强化内装体系建设，拓宽国内外市场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了内装体系化建设工作初显成效。2025年，公司将基于现有成果，进一步加大对内装体系化平台的强化力度，着重完善信息化建设；通过深度优化矩阵式管理模式，不断提升专业化水平，实现全方位的降本增效，全力打造内装生态化发展格局，以此推动内装业务步入良性且可持续发展的轨道。在业务拓展方面，公司将充分发挥内外装营销一体化的独特优势，持续发力，积极推动内装业务实现裂变式增长。在深耕国内市场的同时，依托承达集团的品牌影响力，积极开拓新加坡、马来西亚等东南亚新兴市场的高端内装业务，进一

步提升公司在内装领域的市场份额，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4. 狠抓“降本增效”措施，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和效益

公司将扎实推进降本增效、开源节流工作。在降本端，不断深化内部控制与管理机制、积极创新施工方法与措施、持续优化资源配置以及不断强化运营管理水平等手段，深挖内部潜力，杜绝“跑冒滴漏”现象，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降低招采入口成本及过程变更成本，重塑公司成本体系。在增效端，按照集约化管理原则，对现有组织架构进行全面优化整合，大力精简机构设置，削减管理层级，简化决策流程，提高组织效率；同时，密切关注数字化转型的最新动态和趋势，积极进行数字化转型攻坚，利用先进的数字化工具和平台，实现生产、管理、销售等各个环节的智能化升级，切实提高生产效率与工作效率。在开源端，海外市场是公司业务增长的新战场，增长潜力巨大，公司将大力开发海外市场，加速全球化布局、完善属地化团队建设。在节流端，通过优化供应链，降低采购成本，提高物资供应的稳定性和及时性；同时，推行精细化运营，实行无纸化办公，减少资源浪费，对各项工作进行全面的查缺补漏，消除管理漏洞；实施精兵简政措施，合理调整人员编制，优化岗位设置，激发企业活力。实现公司运营成本的有效削减，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

5. 紧跟时代步伐，积极拥抱人工智能

目前人工智能发展迅速，日新月异，公司将积极利用科技进步带来的成果和便利，降低生产成本，改善人效，提高工作和生产效率，力争在生产智能化、管理数字化、决策科学化三个维度实现突破。利用数智化手段进行产业升级，构建智能生产体系，降低人力成本；利用 AI 办公软件优化业务流程，提高日常办公效率；在设计端利用 AI 技术，辅助设计工作，提高设计效率等。

结合目前国内外经济形势以及行业产业链发展情况，2025 年公司计划建筑装饰板块中标额为 280 亿元。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议案二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务实的工作态度，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对公司决策程序、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现将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年3月27日	1.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等事项的议案》； 7. 《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应收款项核销的议案》； 10.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及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	第六届监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9 日	1.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第六届监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9 日	1.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4	第六届监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1.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关于公司与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重要事项的监督情况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有效防范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风险。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科学、合法，没有发现侵害股东、公司和职工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过程中，未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未发现有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认真、细致的检查后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4年季报和半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完全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和格式完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财务报表编制要求。公司2024年度财务管理规范，内部制度健全，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格式、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3.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董事会均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并完成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4. 关联交易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大股东进行了关联交易，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格参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按照低于评估报告评估值进行作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证监会的最新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当期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事项履行了完备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年监事会将继续完善监督职责，以提高监督水平为核心不断改进工作方式，推动公司对各项法人治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实现公司整体稳健发展；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及时掌握、主动关注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更好地维护股东权益。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议案三

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对外披露的 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议案四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容诚审字[2025]230Z014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现将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一、营业总收入	2,240,569.41	2,095,428.49	6.93%
其中：营业收入	2,240,569.41	2,095,428.49	6.93%
二、营业总成本	2,117,202.34	1,959,687.24	8.04%
其中：营业成本	1,881,081.82	1,736,710.37	8.31%
税金及附加	7,764.97	6,579.42	18.02%
销售费用	30,431.29	25,694.88	18.43%
管理费用	123,089.98	114,154.62	7.83%
研发费用	64,339.81	61,938.18	3.88%
财务费用	10,494.47	14,609.77	-28.17%
加：其他收益	2,544.68	2,778.88	-8.43%
投资收益	1,900.51	2,729.18	-30.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894.37	-10,070.36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	-27,332.50	-26,432.20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19,880.88	-14,074.28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1,460.68	-86.84	不适用
三、营业利润	91,953.93	90,585.62	1.51%
加：营业外收入	312.11	322.37	-3.18%
减：营业外支出	914.24	465.82	96.26%
四、利润总额	91,351.80	90,442.17	1.01%
减：所得税费用	14,188.33	16,158.18	-12.19%
五、净利润	77,163.47	74,283.99	3.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769.62	67,174.06	-5.07%
少数股东损益	13,393.85	7,109.93	88.38%

主要项目变动分析如下：

1. 2024 年度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240,569.41 万元、营业成本 1,881,081.82 万元，分别较去年同期增加 6.93%和 8.31%，主要系本期建筑装饰业务产值增长所致。

2. 2024 年度销售费用支出 30,431.2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8.43%，管理费用支出 123,089.9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7.83%，研发费用支出 64,339.8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3.88%，总体来看上述三项费用合计同比增加 7.97%，主要系当期人力资源费用增加所致。2024 年度财务费用 10,494.47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28.17%，主要系本期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3. 2024 年度其他收益 2,544.68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8.43%，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同比减少所致。

4. 2024 年度投资收益 1,900.51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30.36%，主要系本期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5. 2024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894.3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9,964.73 万元，主要系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浮盈上涨所致。

6. 2024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 27,332.5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900.30 万元，主要系公司上期收到子公司股权转让款，冲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较大所致。

7. 2024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19,880.8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5,806.60 万元，主要系本期计提房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8. 2024 年度净利润 77,163.4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879.48 万元，主要系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本期浮盈上涨所致。

二、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5,189.15	469,135.40	14.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776.05	32,172.51	32.96%
应收票据	24,216.72	30,424.82	-20.40%
应收账款	1,228,735.54	1,225,274.57	0.28%
应收款项融资	2,279.49	3,448.48	-33.90%
预付款项	39,582.18	29,985.46	32.00%
应收股利	21.19	0.00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5,878.76	18,990.26	-16.38%

存货	83,112.45	104,590.98	-20.54%
合同资产	317,536.76	361,137.46	-12.07%
其他流动资产	61,531.85	63,644.57	-3.32%
流动资产合计	2,350,860.14	2,338,804.52	0.5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864.21	-100.00%
长期股权投资	7,274.71	9,870.79	-26.3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1,455.38	60,726.81	1.20%
投资性房地产	50,253.90	44,797.56	12.18%
固定资产	188,936.91	134,294.17	40.69%
在建工程	41,903.28	32,247.52	29.94%
使用权资产	41,981.22	42,315.72	-0.79%
无形资产	77,069.90	70,949.92	8.63%
商誉	27,393.65	39,536.12	-30.71%
长期待摊费用	11,790.76	11,014.31	7.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015.84	72,806.55	4.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375.19	12,368.69	-8.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5,450.74	531,792.37	11.97%
资产总计	2,946,310.89	2,870,596.89	2.64%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8,277.41	149,143.60	-13.99%
应付票据	598,671.39	539,668.89	10.93%
应付账款	916,489.23	929,016.66	-1.35%
合同负债	121,540.35	118,714.60	2.38%
应付职工薪酬	48,506.17	45,203.68	7.31%
应交税费	17,018.94	22,201.00	-23.34%
应付股利	0	0.04	-100.00%
其他应付款	11,675.90	9,579.60	21.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556.55	34,392.33	29.55%
其他流动负债	80,605.46	82,850.37	-2.71%
流动负债合计	1,967,341.39	1,930,770.78	1.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1,843.48	55,882.68	10.67%
租赁负债	38,610.48	39,486.93	-2.22%
长期应付款	137.26	5839.54	-97.65%
预计负债	1175.22	454.73	158.44%
递延收益	1,859.99	2,229.22	-16.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22.61	2,259.31	-28.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249.04	106,152.42	-0.85%

负债合计	2,072,590.43	2,036,923.20	1.7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3,300.21	113,300.21	0.00%
资本公积	369,657.29	369,643.67	0.00%
其他综合收益	17,367.94	12,583.20	38.02%
盈余公积	39,072.07	34,011.99	14.88%
未分配利润	196,452.44	177,397.97	10.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35,849.95	706,937.04	4.09%
少数股东权益	137,870.51	126,736.65	8.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3,720.46	833,673.68	4.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46,310.89	2,870,596.89	2.64%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946,310.89 万元，较期初增加 2.64%，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工程回款大幅增加导致年末资金余额增加，及本期购买办公楼所致。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2,072,590.43 万元，较期初增加 1.75%，主要系公司本期向供应商开具票据增加所致。

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73,720.46 万元，较期初增加 4.80%，主要系本期盈利所得导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增加。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比率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75,298.57	2,101,031.11	13.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33.41	11,070.93	-31.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56.24	8,541.13	-33.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8,488.22	2,120,643.17	12.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94,141.85	1,736,707.54	9.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6,619.54	198,536.74	9.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439.39	39,970.61	36.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682.95	59,299.65	2.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5,883.73	2,034,514.55	9.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604.49	86,128.62	88.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194.21	2,691.43	761.7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0.06	9,176.19	-78.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122.12	6,785.44	93.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3,650.00	-1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5.91	4,296.88	31.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952.30	46,599.95	-5.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437.24	61,401.14	-2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229.57	70.00	30,227.9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73.62	-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666.82	61,844.76	7.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14.52	-15,244.81	不适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6,975.61	256,992.59	-19.4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37.65	4,767.57	131.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013.26	261,760.16	-16.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6,574.18	235,563.45	0.4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777.86	22,553.94	134.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68.75	5,172.14	-90.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44.20	27,059.42	-11.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196.24	285,176.81	9.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82.98	-23,416.65	不适用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22.43	4,017.84	0.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729.42	51,485.00	-5.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1,571.91	330,086.90	15.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0,301.33	381,571.91	12.77%

1.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604.49 万元，同比增加 76,475.87 万元，主要系本期工程回款同比大幅增加所致。

2. 202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2,714.52 万元，同比减少 7,469.71 万元，主要系公司上期收到子公司股权转让款金额较大所致。

3. 202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5,182.98 万元，同比减少 71,766.33 万元，主要系本期新增银行贷款减少和分红支出增加所致。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议案五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37,696,259.15 元，公司母公司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74,639,861.19 元。公司 2024 年度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约 16.26 亿元，同比增加近 7.7 亿元。基于此，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33,002,06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53,200,824.00 元（含税）。2024 年中期，公司已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为 169,950,309.00 元（含税）。综上，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 623,151,133.00 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占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97.72%。

(二)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23,151,133.00	226,600,412.00	22,660,041.2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156,910,28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7,696,259.15	671,740,595.74	490,716,771.46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474,639,861.1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72,411,586.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156,910,287.9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00,051,208.7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029,321,874.1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71.54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议案六

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1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52 人，其中 78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收入总额为 287,224.6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74,873.4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49,856.80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94 家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48,840.1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有 10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1次、自律处分1次。

6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3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汪玉寿，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江河集团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真兰仪表（301303.SZ）、瑞玛精密（002976.SZ）、国元证券（000728.SZ）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梁欢，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江河集团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世嘉科技（002796.SZ）、柏诚股份（601133.SH）等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睿，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江河集团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上市公司江河集团（601886.SH）的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传艳，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

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7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科大讯飞（002230.SZ）、江河集团（601886.SH）、晶合集成（688249.SH）、铜陵有色（000630.SZ）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汪玉寿、签字注册会计师梁欢、李睿、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传艳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审计收费

2024 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审计费用为 228 万元，对公司的内控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合计 268 万元。2024 年度审计费用较上期下降 9.46%。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议案七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等事项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加强与有关银行等金融机构间的合作关系,公司拟定 2025 年度申请授信方案如下:

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年度累计不超过 180 亿元人民币,其中向金融机构贷款总额年度累计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

对上述范围内的综合授信申请及使用等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审批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议案八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拟为其经营所需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1、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160 亿元人民币，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方式主要为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1) 控股子公司包括：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广州江河幕墙制造有限公司、上海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江河创沅幕墙制造有限公司、成都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江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江河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江河幕墙澳门有限公司、武汉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武汉江河幕墙制造有限公司、济南江河幕墙有限公司、江河幕墙新加坡有限公司、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达创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北京港源幕墙有限公司、浠水江河智慧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维视天阶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合肥维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淮安江河泽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南京维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南京维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南通江河泽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南京维视睛陵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合肥维视视光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他未列示的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2) 对资产负债率 70%及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105 亿元；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55 亿元。

(3) 对控股子公司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以上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2、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主要为保证担保。

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之日。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议案九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及公司 2025 年度董事、
 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及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董事和监事薪酬及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目前经济环境、所处行业及经营业绩等情况，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针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及 2025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 适用范围

公司董事、监事。

二、 适用日期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三、 2024 年度薪酬情况

1.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

姓名	职位	2024 年度薪酬（含税） （元）
刘载望	董事长	915,600.00
许兴利	董事、总经理	1,107,181.38
周韩平	董事、副总经理	514,565.00
于军	董事、副总经理	676,241.27
符剑平	董事、副总经理	945,440.00

黄晓帆	董事	240,000.00
朱青	独董	120,000.00
李百兴	独董	120,000.00
刘勇	独董	120,000.00
合计		4,759,027.65

2.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情况

姓名	职位	2024 年度薪酬（含税） （元）
强军	监事会主席	674,956.37
王瑞龙	监事	473,032.00
杨涛	监事	748,740.92
合计		1,896,729.29

四、 2025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一）薪酬确定依据

1. 董事

（1）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年 12 万元（含税），独立董事津贴均按季度发放。

（2）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非独立董事的，公司将根据年度工作目标和经营计划的完成情况及岗位职责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发放薪资，不再另行单独发放董事津贴。

2. 监事

在公司担任监事的，公司将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岗位职责完成情况发放薪资，不再另行发放监事津贴。

（二）其他规定

1. 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按月发放。

2. 公司董事、监事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 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议案十

关于选举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经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为三年，至 2025 年 4 月 12 日任期届满。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 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拟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刘载望、许兴利、符剑平、于军、未良奎、郭雪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高管身份将在新一届董事会成立后重新选举。

本届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载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2年出生。1990年考取东北大学采矿工程专业，1993年离开大学自主创业，于1999年2月创办北京江河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最近五年主要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北京市顺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东北大学第四届校董会副主席、东北大学江河建筑学院院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许兴利：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浪潮集团财务处副处长，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总裁）。

符剑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3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曾任公司华南大区商务总监、公司采购总监兼生产总监、公司中南大区总裁。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港源装饰董事长。

于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年生，本科学历，工程师，一级项目经理，一级建造师。曾任北京有色冶金设计研究总院机械设计研究所设计师、北京金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北京江河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江河幕墙副总经理。

未良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9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曾任公司中东大区工程副总经理，江河幕墙副总裁、西部大区总裁兼成都江河董事长，公司副总经理兼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裁。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郭雪松：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中国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技术员，江河幕墙西部大区运营总监、总裁兼成都江河董事长。现任江河幕墙副总经理兼成都江河董事长、公司副总经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议案十一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经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为三年，至 2025 年 4 月 12 日任期届满。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为 3 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拟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朱青、李百兴、陈刚。

本届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青：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7年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早年曾在欧盟预算司工作实习，并在纽约州立大学和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作高级访问学者。长期从事宏观经济、财政税收理论、中国税制、国际税收及社会保障等领域的教学和研究。曾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李百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6年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博士研究生，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886.SH）、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原山东法因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002270.SZ）、北京蓝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 830815）、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523.SZ）独立董事。现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华侨学院院长、公司独立董事。

陈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3月—2020年3月就读于清华大学金融EMBA专业。2001—2024年，先后就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安信信托等公司。现任天津骏声影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议案十二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强军先生、杨涛先生经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另外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王瑞龙先生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以上 3 位监事任期至 2025 年 4 月 12 日。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为 3 人，其中 2 人为非职工代表监事，1 人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拟提名杨涛先生、冯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另外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届时，股东大会当选的监事将和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自当选之日起任期 3 年。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杨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6年生，本科学历。曾任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澳洲大区、美洲大区、华南大区商务总监，现任集团商务总监兼江河幕墙副总裁、商务管理中心总监。

冯亮：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90年生，本科学历。曾任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西部大区行政人事经理、港源南方行政人事总监，现任集团行政人事总监兼江河幕墙行政人事总监。